**兴城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街道指挥部

2.1.1街道指挥部组成

2.1.2街道指挥部职责

2.2街道指挥部办公室

2.2.1街道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2.2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2预防预警行动

3.2.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2.2地质灾害汛期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

3.2.3“防灾明白卡”发放

3.2.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3.3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速报时限要求

3.3.2速报的内容

**4地质灾害分级**

4.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4.2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4.3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4.4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5应急响应**

5.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Ⅰ级）

5.2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Ⅱ级）

5.3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5.4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Ⅳ级）

5.5应急响应结束

**6应急保障**

6.1抢险救援组

6.2转移安置组

6.3医疗救助组

6.4安保维稳组

6.5纪检监督组

6.6新闻宣传组

6.7后勤保障组

**7善后工作**

**8预案管理与更新**

8.1预案管理

8.2预案更新

**9责任与奖惩**

9.1奖励

9.2责任追究

**10附则**

10.1预案解释部门

10.2预案实施时间

**兴城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山东省枣庄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境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街道党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各村级组织、各工作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

2.1街道指挥部

2.1.1街道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边海华

副指挥长：李 虔

成    员：陈大龙 宋宜彪 蒋利 关杭 王开龙 赵忠卫 张 帅 张 鹏 孔霄 栗函

2.1.2街道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街道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2街道指挥部办公室

2.2.1街道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    任： 陈大龙

副 主 任： 褚 帅 康怡卿

成    员：张茂瑞 夏西国 杨 震 刘涛 袁朝辉

 王凛洋 邓华 曹继成 史学建 吴敏 段敦泰

 2.2.2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街道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行政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小组、街道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街道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街道指挥部文件，负责街道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行政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小组的业务工作；承担街道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街道指挥部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2预防预警行动

3.2.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街道指挥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

街道指挥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实行监测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街道人民办事处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2.3“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街道指挥部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村委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村民手中。

3.2.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街道指挥部要把上级部门发布的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信息通知到监测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速报时限要求

街道指挥部对接到当地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街道人民办事处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到当地出现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后，应在4小时内速报街道人民办事处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3.3.2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取的救援措施。

**4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质灾害四级。

4.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情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情险情；

4.3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1）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情险情。

4.4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1）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灾情险情。

**5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防治预案。

5.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Ⅰ级）

    （1）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街道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报请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在高新区管委会领导下，由高新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2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Ⅱ级）

    （1）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有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布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街道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险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报请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在高新区管委会领导下，由高新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1）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报高新区管委会。

    （2）街道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较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高新区管委会领导下，由高新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Ⅳ级）

    （1）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报高新区管委会。

    （2）街道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一般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由街道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高新区管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应急响应结束

当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应急保障**

6.1抢险救援组

组    长：蒋利

副 组 长：张帅 褚帅

成    员：武装部 综合执法中队 应急办 各村（居） 全体人员

抢险救援组直接听从街道指挥部调度，负责险情发生地的抢险救灾工作。

6.2转移安置组

组    长：宋宜彪

副 组 长： 段敦泰

成    员：信访办 司法综治办 各村（居） 全体人员

转移安置组负责做好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与安抚工作。

6.3医疗救助组

组    长：

副 组 长：田龙

成 员：卫生院 卫计办 全体人员

医疗救助组负责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4安保维稳组

组    长：宋宜彪

副 组 长：张帅 马召颖

成    员： 综合执法中队 派出所 各村（居） 全体人员

安保维稳组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灾区和防灾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

6.5纪检监督组

组长：关航

成员： 纪工委 全体人员

纪检监督组负责做好抢险救援过程中干部的履职尽责与纪律监督。

6.6新闻宣传组

组长：王凛洋

成员： 宣传办 全体人员

新闻宣传组负责做好信息宣传、舆情收集、舆论引导工作。

6.7后勤保障组

组    长：陈大龙

副 组 长：康怡卿

成    员： 党政办 各村（居） 全体人员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协调对接、物资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等后勤工作。

**7善后工作**

    （1）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2）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要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以便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预案管理与更新**

8.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行政村（居）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各行政村（居）的应急预案要报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预案更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3年。

**9责任与奖惩**

9.1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街道党委办事处给予表彰奖励。

9.2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或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10附则**

10.1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